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450666A號  
附件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港埠用地及「機84」機關用地為「社福4」社福用地)(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)」案自112年1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1月17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21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六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偉哲